

# 老人轻信“老友”投入百万元“理财”

## 法院:构成“无权占有”,依法返还

近日,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委托理财纠纷案。八旬老人老程(化名)在养老院“老友”老汪(化名)推荐下,轻信“高收益外汇理财”投入百万元养老钱,最终因项目涉传销、部分资金被私用,老程损失惨重。法院经审理认定,双方不构成委托理财关系,但老汪擅自挪用的4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须返还。

图据《人民法院报》



### 盼与过世女儿合葬 老人却遭陵园拒绝

“我就想将来和女儿葬在一起,这有什么错?”近日,因偏瘫行动不便的张女士(化名)没想到,自己多年前委托亲属代签的一份合墓合同,如今却成了她实现心愿的阻碍。

数年前,张女士的独生女因病去世,她委托亲属与某陵园签订了合墓购买合同。

然而,当张女士年事渐高、身体不便,想提前办理合墓使用权确认手续时,陵园方面却拒绝了她的请求。理由是合同签字人并非张女士本人,按规定需原经办人办理变更手续。因家庭关系发生变故,原经办人不愿出面协助变更,尽管张女士出示了当年支付购墓款的银行转账记录,但陵园仍坚持“按章办事”。

多次沟通无果后,张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庭审中,陵园认为其内部规定明确,因张女士不是合同签字人故无权主张使用权,办理变更业务需原经办人提供相应材料。

法院经审理后指出,她作为逝者母亲,是合同实质权利人。陵园以其内部规则限制张女士的相关权利,不仅与公序良俗相悖,也违背了该合同实现母女合葬的初衷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确认张女士享有该合墓的使用权。判决后,陵园方面表示将主动上门为她办理相关手续变更。

据极目新闻

#### 判决:

#### 部分资金被擅自挪用,构成“无权占有”

庭审中,双方就是否存在委托理财关系展开辩论。法院经审理认定,双方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委托理财关系,主要基于两点:其一,双方意图投资的所谓“外汇理财”实质为传销活动,本身不具有合法性;其二,根据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,被告在代为开设投资账户后,已将账号、密码等信息交予原告,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有实际操作账户进行投资的行为。

基于此,原告主张双方存在委托理财关系,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然而,案件的转折点在于资金流向。法院查明,被告老汪在收到款项后,将其中40余万元转入了自己及配偶的银行账户,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法院认为,这笔资金未被投入约定的(即便是非法的)理财项目,而是被被告擅自挪用,此行为构成“无权占有”,依法应当返还原告。综上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目前,该判决已生效。

#### 法官提醒:

#### 警惕“熟人理财”陷阱 守好养老钱袋子

本案承办法官表示,养老院、社区等场所中,老年人因社交圈相对封闭,对“老邻居”“老伙伴”容易产生特殊信任,这种情感联系常被不法分子利用。

法官提醒,本案中被告承诺的“年息60%”远超正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。根据国家金融监管规定,任何承诺“保本高息”“稳赚不赔”的理财项目均涉嫌违规。老年人一旦发现资金被挪用或陷入理财骗局,要及时保存转账记录、聊天记录、收益承诺等证据,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据《人民法院报》



### “老友”推荐高息投资项目 投入后养老金不知去向

2020年,住养老院期间,80岁的老程结识了比他年长两岁的老汪。两人关系日渐密切,双方时常互相分享食物。这份情谊让老程对老汪建立了深厚的信任。

相处中,老汪多次向老程提起“炒外汇理财”,起初称“年化回报率12%以上”,后来更是许诺“年息60%,躺着就能发大财”,还展示自制的“投资收益明细”,劝老程“关起门来赚大钱”。年事已高、眼睛老花的老程,在股市投资受挫后,被好友描绘的致富蓝图所打动。

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间,老程分批将累计120余万元的养老钱转入老汪的银行账户,全权委托其操作理财。然而好景不长,老程发现老汪承诺的高收益始终未能兑现,追问资金去向时对方总是闪烁其词。

2022年6月,察觉到账户异常的老程要求老汪返还本金,却遭对方微信拉黑。多次沟通无果后,2024年8月,老程将老汪诉至法院,要求全额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。